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曜曜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曜如”）持有公司股份 475,813,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再冻结状态，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曜曜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王笛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4,573,861 股，累计被司法冻结 545,93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曜曜如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曜曜如	否	475,813,861	100%	6.38%	否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475,813,861	100%	6.38%	--	--	--	--	--

曜曜如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曜曜如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通控股、王笛通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曜曜如	475,813,861	6.38	475,813,861	100.00	6.38
华通控股	38,760,000	0.52	38,760,000	100.00	0.52
王笛通	40,000,000	0.54	31,364,504	78.41	0.42
合计	554,573,861	7.44	545,938,365	98.44	7.3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曜曜如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通控股、王笛通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东华通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38,760,000 股股份存在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情况。

2、曜曜如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积极了解曜曜如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和原因，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新加坡）（以下简称“ICC”）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出了《Final Award》；其中公司子公司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 Actoz Soft Co.,Ltd.为被申请人；

2、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中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及韩国首尔高级法院均已确认 2017 年续展协议的有效性。2017 年续展协议约定该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若有争议应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进行仲裁，ICC 对 2017 年续展协议并无管辖及裁决的权利。公司预计此事项不会对财务数据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和影响结果以年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和 Actoz Soft Co.,Ltd.（以下简称“亚拓士”）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新加坡）（以下简称“ICC”）发送的《Final Award》（终局裁决书，以下简称“终局裁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娱美德向 ICC 提起了仲裁申请，案号为 22820/PTA。该案申请人为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以下合称“申请人”），被申请人为蓝沙信息、Shengqu Games Limited（原“Shanda Games Limited”，以下简称“Shanda Games”）和亚拓士。详见 2019 年 5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20 年 6 月，ICC 作出《Partial Award on Liability》（关于责任的部分裁决书，以下简称“部分裁决”）。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 年 9 月，基于 ICC《部分裁决》的裁决结果，申请人向 ICC 提交其索赔申请，其中涉及索赔额为 21.6 亿美金。2021 年 1 月，申请人承认因其工作人员失误而多计入高达 10 亿美金索赔额，故申请人将索赔额由 21.6 亿美金下调至 11 亿美金。2021 年 11 月 ICC 听证，申请人再次下调索赔额至 5,186,245,680 元人民币。2022 年 1 月，申请人提交庭后书面，又一次下调索赔额至 4,450,777,669 元人民币。

2021 年 7 月，ICC 作出《Second Partial Award》（第二份部分裁决书，以下简称“部分裁决二”）。裁决结果如下：（1）蓝沙信息和 Shanda Games 应向申请人连带支付共计 2,537,798.25 美元；（2）亚拓士应向申请人支付共计 634,449.56 美元；（3）申请人应向亚拓士支付共计 28,223,821.80 韩元；（4）前述（1）至（3）项的裁决金额，应自裁决之日起按年利率 5.33%计算单利直至付清为止；（5）驳回其他在费用阶段中主张的费用；和（6）保留就所有进一步请求作出单个或多个后续裁决。该部分裁决二披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蓝沙信息和亚拓士均已向新加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部分裁决》和《部分裁决二》，相关诉讼已被移送至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SICC”）管辖并已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SICC 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已向中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请求在中国和韩国承认和执行前述两份裁决。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前述两法院均未作出裁定。

于 2021 年 12 月，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判决亚拓士与蓝沙信息签订的《传奇》游戏续展协议合法有效，不构成侵权，无需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侵权责任，同时就娱美德及株式会社传奇 IP 对于《传奇》游戏非法授权的相关权利和效力做出了终审裁判，夯实了我方对于传奇 IP 的相关权利。

二、本次仲裁结果

（1）第一和第二被申请人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 Shanda Games Limited 应向申请人 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Chuanqi IP Co., Ltd.共同连带赔偿共计人民币 1,034,853,394 元；

（2）就第（1）段中的赔偿金额，第三被申请人 Actoz Soft Co., Ltd.应与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 Shanda Games Limited 向申请人 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Chuanqi IP Co., Ltd.共同连带赔偿其中的人民币 450,824,162 元；

（3）第一和第二被申请人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 Shanda Games Limited 应向申请人 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Chuanqi IP Co., Ltd.共同连带支付律师费用共计 1,310,163 美元；

（4）第一和第二被申请人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 Shanda Games Limited 应向申请人 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Chuanqi IP Co., Ltd.共同连带支付仲裁费用共计 1,313,000 美元；

（5）就第（3）段中的律师费用，第三被申请人 Actoz Soft Co., Ltd.应与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 Shanda Games Limited 向申请人 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Chuanqi IP Co., Ltd. 共同连带支付其中的 982,622 美元；

（6）就第（4）段中的仲裁费用，第三被申请人 Actoz Soft Co., Ltd.应与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 Shanda Games Limited 向申请人 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Chuanqi IP Co., Ltd. 共同连带支付其中的 984,750 美元；

（7）第一和第二被申请人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 Shanda Games Limited 应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第三被申请人 Actoz Soft Co., Ltd. 应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5.33%向申请人 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Chuanqi IP Co., Ltd.支付单利，直至全额支付为止；

（8）上述第（3）至第（6）段所裁决的款项，应自本最终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全额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5.33%的单利计算；

（9）驳回各方的其余全部请求和反请求。

ICC 于 2020 年 6 月作出的《部分裁决》和于 2021 年 7 月作出的《部分裁决二》，距今已分别有近三年和两年的时间。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述两份 ICC 裁决均未获得中国和韩国具有管辖权法院的承认和执行。且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中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及韩国首尔高级法院均已确认 2017 年续展协议的有效性。

本次的终局裁决系基于 2020 年 6 月 ICC《部分裁决》的定损裁决，公司就上述三份 ICC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情况，向专业律所咨询，律师认为 ICC 各项裁决书在中国、韩国具备执行力的前提条件当出申请人向中国、韩国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并得到法院承认。由于 ICC 裁决存在裁决事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情形，主要裁决结论与中国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中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韩国首尔高级法院的结论相悖，涉嫌侵犯相应国家的司法主权和司法管辖权，故中国、韩国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予以承认和执行相关 ICC 裁决的可能性较小。

三、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ICC 本次作出的《终局裁决》是根据新加坡法律管辖和解释，由 ICC 作为仲裁机构来进行仲裁，且根据 ICC 的仲裁规则在新加坡举行。但 2017 年续展协议主要授权地域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该协议明确约定：“2.争议解决和管辖法律修订。原软件授权协议、各修订协议、和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原软件授权协议、任何一份修订协议或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争议应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进行最终和有约束力的仲裁。仲裁应根据 SHIAC 的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举行。”鉴于本次 ICC《终局裁决》法律管辖基础及过程均与 2017 年续展协议约定不符，ICC 对 2017 年续展协议并无管辖及裁决的权利。

而 2017 年续展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已于 2018 年 1 月作出[2018]沪贸仲裁字第 028 号生效裁决，裁决结果已确认 2017 续展协议为合法有效的协议。

另外，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亦就 2017 年续展协议以相同或类似的诉由在韩国和中国国内发起多个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第 63-2 民事部判决书（案号：2017 民一合 562160）一审判决驳回了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要求确认亚拓士与蓝沙信息签订的关于《传奇》游戏软件《续展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具体可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2021 年 1 月，韩国首尔高级法院第 5 民事部判决书（案号：2019Na2049565）二审判决驳回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要求确认亚拓士与蓝沙信息签订的关于《传奇》游戏软件《续展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具体可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19 年 12 月，中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7）沪 73 民初 617 号民事判决中一审依法判决驳回了娱美德公司与韩国传奇公司要求确认亚拓士与蓝沙信息签订的关于《传奇》游戏软件《续展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详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2021 年 12 月，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的（2020）最高法知民终 402 号民事判决书中二审依法判决确认了（2017）沪 73 民初 617 号民事判决中驳回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要求确认蓝沙信息与亚拓士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续展协议》无效诉讼请求的判决，并认为关于原审法院认定亚拓士、蓝沙信息签订《续展协议》的行为侵害了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就《传奇》游戏软件享有的共有著作权有误，在本判决中予以纠正。详见 2021 年 12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终审等裁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2 年 10 月，蓝沙信息和亚拓士收到（2022）最高法民申 807 号案件应诉材料，获知娱美德和韩国传奇公司就该案提起了再审申请。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最高法的（2020）最高法知民终 402 号仍为依法已生效的判决，且最高法尚未就是否同意该案再审作出裁定。

综上所述，ICC 本次作出的《终局裁决》系基于《部分裁决》的结果而进一步作出。但 2017 年续展协议的主要授权地域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ICC 作为国外仲裁机构无权否定和改变已经生效的确认 2017 年续展协议有效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且 ICC 作为民间仲裁机构作出的《部分裁决》和《部分裁决二》，均无权否定和改变蓝沙信息所在地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及娱美德、亚拓士公司所在地的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和韩国首尔高级法院已经依据司法主权作出的驳回娱美德与韩国传奇公司关于 2017 年续展协议无效诉讼请求的判决结果。

有鉴于此，以确认 2017 年续展协议有效且已依法生效的（2020）最高法知民终 402 号民事判决书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为基础，蓝沙信息将继续依法依照 2017 年续展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蓝沙信息和亚拓士将向对本次 ICC《终局裁决》有法定撤销权利的相关法院依法申请撤销该裁决书；若娱美德和韩国传奇公司向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申请承认和执行《终局裁决》，蓝沙信息和亚拓士也将根据《纽约公约》及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在中国相关司法程序中依法要求对该《终局裁决》予以拒绝承认和执行。亚拓士公司作为公司旗下的韩国上市公司及《传奇》游戏共同著作权人，将继续依法行使共同著作权人的权利，继续在前述已驳回娱美德与韩国传奇公司关于 2017 年续展协议无效诉讼请求的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和韩国首尔高级法院裁判的后续司法程序中主张权利；并将向对本次 ICC《终局裁决》有法定撤销权利的相关法院依法申请撤销该裁决书；若娱美德和韩国传奇公司向韩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申请承认和执行《终局裁决》，也将根据《纽约公约》及韩国法律法规规定在韩国相关司法程序中依法要求对该《终局裁决》予以拒绝承认和执行。

综上，公司预计此事项不会对财务数据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和影响结果以年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仲裁事项如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新加坡）《终局裁决》（案号：22820/PTA/HTG）；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王一锋、张云锋、刘铭、李纳川及独立董事王迁、李峰、杨波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铭、李纳川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综合考虑投资风险，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委托理财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和调整，并作为新的委托理财方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实施相关事宜；董事会一致同意和确认了公司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信托、券商、保险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并审议确认了已开展的委托理财的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监事黄伟锋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动漫有限公司、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合并体系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腾讯”）在游戏、美术外包、服务器租赁、支付服务等方面进行业务合作。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审议同意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82,000.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57,598.01 万元。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1、公司向腾讯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1）游戏授权/联合运营

公司子公司将多款移动游戏软件委托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代理授权运营。双方对游戏运营产生的收益按合同约定比例分成。

（2）美术外包收入

公司子公司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提供游戏素材创作服务，并根据业务协议收取服务费。

（3）影视剧投资

公司子公司投资入股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并按照投资比例，从发行方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处结算发行收入分成。

（4）市场营销服务

公司子公司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提供效果广告投放、优化及相关服务，并根据业务协议收取服务费。

（5）受托研发收入

公司子公司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提供游戏研发服务，并根据业务协议收取服务费。

（6）设计服务收入

公司子公司为深圳市腾讯动漫有限公司及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腾讯体系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并根据业务协议收取服务费。

2、腾讯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1）游戏联合运营

公司子公司联合运营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的多款游戏合作产品，共同拓展游戏业务，双方对游戏运营产生的运营总收入按合同约定比例分成。

（2）游戏推广服务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各自利用宣传推广资源，对公司开发制作的游戏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并根据游戏收益向公司收取推广费。

（3）IDC/CDN/云服务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由计算与网络、存储于 CDN、云数据库、云安全等各种产品和服务组成的系统服务，并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向公司收取费用。

（4）支付服务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微信及微信公众平台为公司提供与玩家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并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向公司收取费用。

（5）短信通道合作市场费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通过共享国内全网短信通道为公司实现与其用户之间的沟通，并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向公司收取费用。

（6）游戏改编权授权

公司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获得小说作品的著作权授权，以此改编制作游戏作品，并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支付费用。

公司从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获取小说作品的著作权授权，并以此改编制作游戏作品，并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支付费用。

（7）电视剧素材授权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公司旗下企业基于电视剧的相关素材，开发和制作网络游戏作品，并由公司旗下企业于许可区域内独占性地出版、发行、宣传、推广和运营该游戏。公司按业务协议约定支付授权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关联董事刘铭、李纳川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林芝腾讯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及金额

公司拟与腾讯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3 年 1 月 31 日已发生的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游戏分成收入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6,000.00	2,233.17	22,409.07
		渠道结算收入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0.00	2,400.90	17,640.44
		受托研发收入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0.00	0.00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渠道费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700.00	869.13	7,115.57
		短信通道合作市场费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	0.00	0.00
		游戏改编权授权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500.00	0.00	377.3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美术外包收入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500.00	178.01	3,280.57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市场营销服务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0.00	965.4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手续费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81.39	567.40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影视剧投资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90.00	14.74	1,000.1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IDC/CDN/云服务费用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800.00	779.39	3,986.10
深圳市腾讯动漫有限公司及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设计服务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	0.00	255.94

（三）上一年度（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2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游戏分成收入	22,409.07	52,362.05	24.57%	-57.20%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渠道结算收入	17,640.44	21,140.73	4.02%	-16.56%	
		受托研发收入	0.00	2,665.24	-	-100.00%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渠道费	7,115.57	9,435.08	6.22%	-24.58%	
		短信通道合作市场费	0.00	4.72	-	-100.00%	
		游戏改编权授权	377.36	2,830.19	86.31%	-86.6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游戏联合运营	0.00	3,600.00	-	-100.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美术外包收入	3,280.57	2,867.00	82.35%	14.43%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市场营销服务	965.43	2,795.11	70.26%	-65.46%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手续费	567.40	751.09	15.64%	-24.46%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影视剧投资	0.00	7.79	-	-100.00%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游戏推广服务费	1,000.13	3000.00	0.50%	-66.66%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IDC/CDN/云服务费用	3,986.10	4,430.67	29.14%	-10.03%	
深圳市腾讯动漫有限公司及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设计服务	255.94	0	39.76%	-	
合计			57,598.01	105,889.68	-	-45.6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受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有合作发展未如预期，因此造成日常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受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有合作发展未如预期，因此造成日常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出版物零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浩剑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景兴海上大厦 1201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发、批发；玩具设计开发；玩具的批发与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与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许经营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腾讯科技（深圳）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腾讯科技（深圳）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忠怀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 C 区 201 室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演出经纪，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